

# 厦 门 大 学 ( 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办公室 ) 通知

(2015)厦大实 8 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更加科学规范地开展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可行性论证工作，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时间，现对《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实施细则》【厦大设备（2014）2 号】做如下补充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

## 《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为指导我校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可行性论证实践工作，根据《厦门大学仪器设备论证实施细则》【厦大设备〔2014〕2号】及我校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可行性论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并结合《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03〕1号】，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对申购单位提交的《厦门大学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电子版提出初审意见时，同时提供同类仪器分布与使用情况材料供申购单位参考。

二、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大于10万元（含）小于40万元的，由申购单位论证小组提出论证意见；单价大于40万元（含）小于100万元的，由申购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出论证意见，单价大于100万元（含）的，还需由申购单位所在学部委员会提出论证意见。

三、申购单位教授委员会（或学部委员会）应根据本单位及学校已有同类仪器的布局及科研（教学）需求对拟购置仪器的必要性进行严格论证，避免小而全、低效率的重复购置。教授委员会（或学部委员会）意见由教授委员会（或学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署。

四、单价100万元以上（含）的贵重仪器设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的校内外仪器专家小组对仪器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校级可行性论证。

五、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根据学院教授委员会、学部委员会和仪器专家小组的意见签署是否同意采购的意见，其中500万元以下的贵重仪器设备论证报告加盖校领导签字章，500万元以上（含）或特殊项目的贵重仪器设备论证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学院应指派专人（实验秘书）负责论证报告的提交、流转和沟通联络工作。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原则上对学院提交的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反馈。

附：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可行性论证工作流程图（见下页）

